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可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萬5,650元及利息，查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戶籍地址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然被告未居住於該登記戶籍，而係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，已據被告陳明在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4年11月6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43080868號函在卷可憑，應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」為被告之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洪儀君